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
承辦人：鄭惠玉

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：211

傳真：04-22501397

電子信箱：huiyu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131300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相關職類共用規範修正草案（適用職類：包括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硬體裝修、網路架設、網頁設計）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送本中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相關職類共用規範修正草案、修正對照表及意見表等電子檔已公告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）訊息公告-「最新消息」區供下載，如有修正意見請填列意見表，核章後（免備文）傳送本案承辦人鄭小姐（電子信箱：huiyu@wd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